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发行人”)对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为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设立日期:2019年1月14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3楼A103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业务描述: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框架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公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经核查,安信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安信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安信投资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安信投资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安信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安信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相关规定向证券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保荐机构关于安信投资基本情况的核查意见

①安信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②安信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③安信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④安信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销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⑤安信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⑥安信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⑦安信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⑧安信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⑨安信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销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⑩安信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⑪安信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⑫安信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⑬安信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⑭安信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销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⑮安信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⑯安信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⑰安信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⑱安信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⑲安信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销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⑳安信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㉑安信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㉒安信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㉓安信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㉔安信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销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㉕安信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㉖安信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㉗安信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㉘安信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㉙安信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销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㉚安信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㉛安信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㉜安信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㉝安信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㉞安信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销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㉟安信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㉟安信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㉟安信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㉟安信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㉟安信投资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销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㉟安信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

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㉟安信投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

㉟安信投资具备较强资金实力;

㉟安信投资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

㉟安信投资同意